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A/FCTC/COP/2/DIV/2 Add.1
2007 年 6 月 12 日

缔约方会议代表指南

增　编

全权证书

提醒所有代表尽快在**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之前**通过传真（+41）22 791 4173 将全权证书传送至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司。全权证书正本应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登记时提交。

签证

对于需要签证进入泰国的代表，泰国政府已同意为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国代表便利签发签证（并免除通常的签证费）。泰国政府还同意**对及时的签证申请**免除通常的签证费。因此，在**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之前收到的申请将免收通常的费用。为获取这一签证，代表们必须向泰国政府提供其全权证书副本及其护照详情[1]。这些文件应尽快提交。**为确保可不交纳通常费用而获得签证，请务必做到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之前提交你们的申请及所有附件，通过传真发送至**：

对外关系官员 Natthapol Mungkung 先生

电话：+66 2 590 1364

传真：+66 2 591 8562，+66 2 590 1374

电子邮件：natthpol@health2.moph.go.th。

[1] 希望获取签证的任何代表必须提供下列护照详情：姓名全名（同护照所用姓名）、国籍、签发日期和地点以及有效期。

还应通过传真+41 22 791 4832 将护照详情副本提交公约秘书处。

关于签证申请的所有问题也可向 N. Mungkung 先生提出。

除上述步骤之外，代表们应遵循下面两个方案中概述的适当程序:

1. 设有泰国领事馆的国家 - 向泰国领事馆申请签证

对于来自设有泰国领事馆的国家的所有代表，如尚未提交签证申请，指示代表们尽快向各自的泰国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如果已按上文所示将全权证书和护照详情发送给泰国政府并且有关领事馆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之前收到签证申请，这些领事馆将向代表们签发签证（免收签证费）。

2. 没有泰国领事馆的国家 - 落地签证

来自没有泰国领事馆的国家的代表将能获得落地签证，条件是已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之前向泰国政府提供指定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护照详情并在收到签证时向泰国移民局官员出示任命信件。

为旅行目的需要签证支持的代表

应要求，将向为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旅行目的需要签证支持的代表提供签证支持信件。应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之前通过传真+41 22 791 4832 或通过电子邮件 ftc@who.int向公约秘书处提出要求（包括护照详情副本）。除非所有有关代表已将其全权证书传送至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司，否则不能签发这份信件。**请注意，要求获得签证支持信件不能取代上文(1)和(2)所示的签证申请说明，并请所有代表遵循签证申请的适当程序。**

预防接种要求

凡来自或经过已宣布为黄热病疫区的国家的代表，必须在抵达时向泰国移民局官员提供国际健康证书，证明他们已进行黄热病预防接种。来自/经过已宣布为黄热病疫区的国家的签证申请者还必须与签证申请表一起提交国际健康证书。无需签证即可进入泰国，或将获得落地签证以及不持有国际健康证书的来自/经过已宣布为疫区的代表，应在抵达时与 Suvarnabhumi 机场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卫生监控台联系。至于不是来自/经过这

些国家的已宣布为疫区的国民，无需此类证书。请访问泰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mfa.go.th/web/2482.php?id=2494，以了解关于哪些国家已被宣布为黄热病疫区的信息。

20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日程变更

请注意下列 20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日程变更:

09:00-10:00　　区域协商会（非洲区域、美洲区域、东南亚区域）

10:00-12:30　　全体会议或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

14:00-15:00　　区域协商会（欧洲区域、东地中海区域、西太平洋区域）

15:00-18:00　　全体会议或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

建议的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日程如下:

09:00-10:00　　区域协商会（非洲区域、美洲区域、东南亚区域）

10:00-13:00　　全体会议或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

14:00-15:00　　区域协商会（欧洲区域、东地中海区域、西太平洋区域）

15:00-18:00　　全体会议或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

= = =